

黄淮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负责学校学位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数量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成员包括学校相关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等。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副教授(或其他副高级职称)以上职称 5—7 人的单数组成,任期时间等同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等。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三) 审查并建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 (四) 审查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研究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形成处理意见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六) 履行与学位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工作以及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由所在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二）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取得毕业资格；

（三）所修课程、毕业论文（设计）、教育（专业）实习及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学生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在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学习期间因学业成绩原因，曾降级、留级或跟班

试读；

（四）在修业期间，标准学制为 4 年制本科生，所修读全学程课程累计有 15 学分初修未获得；标准学制为 5 年制本科生，所修读全学程课程累计有 18 学分初修未获得；标准学制为 2 年制本科生，所修读全学程课程累计有 8 学分初修未获得；

（五）全学程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六）未达到毕业条件；

（七）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而无法获得学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评议认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当年考取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者、取得公派留学研究生资格（不含个人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

（二）毕业离校之前考取在岗在编行政事业单位；

（三）毕业前参加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限前两名）；

（四）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参军入伍，并有士兵证、军官证或部队出示的证明材料；

（五）在校期间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满足以

下条件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1.单位署名为黄淮学院并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创办有本人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工商注册公司，业务正常运行，经济效益明显，吸纳3名以上本校学生就业；

3.见义勇为并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第十三条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一律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向本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奖惩情况，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位申请，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提出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核汇总各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全校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位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过全体组成人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取得学位的毕业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向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决定之日。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只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五章 学位撤销

第十九条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如发现其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作出撤销学位处理。

（一）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二）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的情形。

第二十条 撤销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撤销意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学院应当在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对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符时,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5届开始施行。原《黄淮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院文〔2021〕386号)同时废止。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